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国良

张奇峰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